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表層海水桶槽鋼構修繕工程

(工程編號：TFCHL-2024-04-22)

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 月 日

投標須知

1. 工程名稱

「表層海水桶槽鋼構修繕工程 (以下簡稱本工程) 工程編號 : TFCHL-2024-04-22 。

2. 工程概述及範圍

2.1. 工程概述：詳工程規範第一條。

2.2. 工程範圍：詳工程規範第四條。

3. 工程期限

詳工程規範第三條。

4. 投標廠商資格

4.1. 投標廠商為經政府立案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營造公司、土木包工業，檢附“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影印)並加蓋大小章。

4.2. 投標廠商必須指派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等，檢附證照影本備查；並指派現場負責人員於現場負責指揮管理。

4.3. 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能開立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及最近營利事業完稅證明。

4.4. 檢具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客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5. 領標

5.1. 投標廠商於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27 日** 內，自行於本公司網站：www.taifer.com.tw 下載招標文件。

5.2. 投標廠商領標後應自行核對招標文件有無疏漏，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5.2.1. 投標須知、標單、工程估價單。

5.2.2. 工程規範、示意圖。

5.2.3. 工程合約。

6. 現場勘察

6.1.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投標須知、工程合約、工程規範及所有圖說附錄，赴工地現場勘察，完全瞭解工地現場情形以及所可能影響投標或報價之條件或規定，得標後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加價。

6.2. 投標廠商赴工地現場勘察，如有需要可連絡本廠指派人員說明現況。聯

絡人：台肥花蓮廠電話：03-82223181。

7. 工程總價

- 7.1. 本案工程費用採總包價法，投標廠商所提標價，應為完成合約之圖樣、工程規範及標單、工程估價單內容所載之全部工程項目內容，並包括廠商完成本工程所須之一切費用。
- 7.2. 工程標價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並須中文大寫，分項填列於所附標單及工程估價單，並以投標工程總價為競標後之決標依據(若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所填工程總價不一致，蓋以較低之總價為準)，並須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信。
- 7.3. 如投標廠商因計算錯誤，其估價單內各項目相加之總價與標單總價有出入時，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投標總價。
- 7.4. 估價項目除估價單所列各項外，應包括下列費用：
 - 7.4.1. 本工程內所有設計費、專利費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使用權)、人工及材料、技術指導、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如營建工程空污費等)、檢測、訓練、保固、一切稅捐(含5%增值營業稅)、管理、利潤及所有保險費及按政府規定之設備檢查證明等。
 - 7.4.2. 得標廠商為達到各項保證所從事之各項修改、增加設備或所為各項必要之改進工作，其所發生一切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得標廠商不得據此要求增加工程價款。
 - 7.4.3. 本工程性能測試後，各項保證值如優於本投標須知或工程規範規定或優於得標廠商所自訂之各項保證值，得標廠商不得據以要求本廠追加費用。
 - 7.4.4. 本工程若提早完工，得標廠商不得據此要求本廠追加任何費用。
 - 7.4.5. 得標廠商之工程估價單內所列之各項單價，若有不合理時，在總價不變之原則下本廠有權調整各項單價，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7.5. 在任何情況下，得標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及匯率變動為由，要求增加合約價格及補償，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將上述風險納入其報價內。

8. 投標

- 8.1. 投標廠商應將[資格標]及[價格標]分別封妥(密封)，封入大型標封內，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整前寄(送)達至 (花蓮市民孝里華東 15 號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管理組收)。

8.2. 自備小型標封(資格標及價格標)外，大型標封上不可載有廠商名稱、地址或任何可資識別之記號，僅須註明工程名稱及工程編號即可。

8.3. 投標所有文件、資料，除數字、特殊材料與專業術語外，須以中文書寫、註記。

8.4. 投標書內容

8.4.1. **資格標**：投標廠商應將投標資格資料封入自備標封內，封面上註明工程編號、工程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及「資格標」等字樣。「資格標」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8.4.1.1. 本須知第 4 條「投標廠商資格」所定各項資格證明文件。

8.4.1.2. 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證明之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且須經查覆單位蓋章。

8.4.1.3. 本工程投標之押標金。

8.4.2. 價格標

8.4.2.1. 投標廠商需將[標單]、[估價單]等表單及印鑑印模單(詳附件 3)填妥後，封入自備標封內，標封上需註明工程編號、工程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價格標」等字樣。

8.4.2.2. 投標單必須具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信(鑑)章，如有塗改之處，須加蓋校正章。

8.4.2.3. 投標單須以新台幣「元」為單位。標單之總價須中文大寫，工程估價須分項填列於所附之工程估價單。

8.4.2.4. 報價金額有效期為至少 40 天(含)以上，在報價金額有效期間內，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其部份或全部投標文件，否則沒收其押標金。

8.4.2.5. 如投標廠商因計算錯誤，其工程估價單內各項目相加之總價與標單總價有出入時，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投標總價。

8.4.3. 投標廠商將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廠後，即視為已審閱招標文件，並對其所應承擔之全部風險與義務均已完全了解。

8.4.4. 所提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廠商大小印章，

若經發現有不實或偽造情事，除自負刑責外，將取消參與投標及訂約資格。如已訂約者，將解除或終止合約。

9. 押標金

- 9.1. 投標廠商應繳交標單之總價 6%押標金，限以銀行本票，抬頭填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否則視同未繳押標金，其投標無效。
- 9.2. 開標後，不合格或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無息退還並通知投標廠商領回。得標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或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
- 9.3.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9.3.1. 以偽造、變造之證件投標。
 - 9.3.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
 - 9.3.3. 得標後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或逾期不簽約。
 - 9.3.4. 投標廠商中途棄權或於決標前撤回標價者。
 - 9.3.5. 投標廠商以圍標、賄賂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影響本工程之投標過程、審標或決標者。

10. 開標與決標

- 10.1. 投標廠商達三家(含)以上則進行開標，依序先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標」，後開「價格標」。若投標廠商未滿三家或合格廠商未達三家時，本廠得宣布流標另擇期招標。
- 10.2. 資格標書文件審查
 - 10.2.1. 訂於 **11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在本廠管理大樓會議室 **2 樓** 審資格標，廠商無須出席。
 - 10.2.2. 資格標審查：資格文件須包括本須知第 4 條所定各項資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項或提供文件不完善，經澄清仍無法判讀或瞭解其內容者為資格不合格者，不合格之投標廠商將不得參與「價格標」。
 - 10.2.3. 價格標審查：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標無效，於宣布後並請其代表人退出開標場，並退還押標金：
 - 10.2.3.1. 未使用本廠所附標單投標者。
 - 10.2.3.2. 標單總價未用大寫，其字跡及印信不易辨認或塗改處未加蓋校正

章者。

10.2.3.3.提供文件有疑義，經澄清仍無法判讀或瞭解其內容者。

10.2.3.4.標單上附加其他條件或註明報價有效期限少於 40 天(含)者。

10.3.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者得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於相同地點開標。

10.4. 價格標開標與決標

10.4.1 「價格標」開標日期及地點，本廠將另行通知，投標廠商必須派員出席（出席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並攜帶與投標時相同印鑑及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4）。

10.4.2 本標案將以標單總價為決標依據，報價最低及次低者取得優先議比價之權利，議減價格如仍高於底價，則由在場之合格投標廠商同時進行議比價，由最低報價者且低於本廠底價時，可取得優先承攬權，惟須經本公司權責人員核定及經本廠正式通知後始為得標。

10.4.3 依『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及發包管理準則』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報價和底價、決標價，決標後均不予公佈。

10.4.4 經決標後，在總價不變之原則下，本廠有修改得標廠商報價單/工程估價單內不合理單價之權，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10.4.5 若決標工程總價低於本廠預算底價之 80%，得標廠商應另行提供相當於決標工程總價與本廠預算底價差額相當之差額保證金，該項保證金須與履約保證金分別計算，於簽約時一併繳交本廠。

10.4.6 [價格標]開標，合格投標廠商均要出席，若未派員出席主持人得宣佈流標，擇期再辦理招標。

11. 簽約

11.1. 得標廠商應於本廠通知得標後 5 天內與本廠完成簽約手續，並應先繳交得標金額之 5%履約保證金，逾期不完成簽約手續即視同棄權，本廠得將其所繳押標金沒收，且得與次低合格標廠商議價遞補，同時取消該投標廠商之得標權。

- 11.2. 凡因簽訂工程合約所產生之一切稅金及費用，包含相關圖說文件之製作、裝訂等，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 11.3.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詳合約規定辦理，得標廠商亦得以所繳押標金轉充履約保證金，惟不足之部分須補足。差額保證金之繳納、補足方式亦同。
- 11.4. 得標廠商須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違約金等，本廠均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中直接扣抵。
- 11.5. 如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以致工程無法完成時，本廠得動用差額保證金與履約保證金完成之，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11.6. 本項履約保證金和差額保證金於工程完工，經測試及驗收合格，並繳交工程保固金，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通知無息發還。

12. 驗收、付款及保固

- 12.1. 本工程驗收：詳工程規範第五條。
- 12.2. 本工程付款：詳工程規範第五條。
- 12.3. 本工程保固：詳工程合約第十六條。

13. 注意事項

- 13.1. 招標文件之澄清：投標廠商如發現招標文件內有矛盾、疏漏或疑問等事，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四天以前，以書面提出要求澄清；本廠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二天，以書面答覆前述請求釋疑之投標廠商。
- 13.2. 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供之投標文件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其參與投標之文件、標書等有關書表，無論決標與否均不予退還(除專屬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外，均歸屬本廠所有)，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廠要求補償。
- 13.3. 為確保品質，凡本投標文件內所規定的任何事項，皆不減少得標廠商的責任。因此得標廠商須詳細核對，若有不適宜者，應立即提出建議，並以更高級品或更新穎的設計來取代，但得標廠商並不得以此要求提高價格或要求補償。
- 13.4. 得標廠商於工程期間所發生之原料、人工損失，商譽損失及預期收益等損失，本廠不負損失賠償責任。
- 13.5. 在任何情況下，得標廠商不得以疫情、物價波動或匯率變動為由，要求

增加合約價格及補償。投標廠商投標時，應將上述風險納入其報價內。

- 13.6.** 投標廠商於簽約前有詐欺、背信、掏空等訴訟案件遭起訴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本廠無息退還押標金。
- 13.7.** 本廠對得標廠商所提供任何技術資料、文件、報告或圖面確認同意或審核，並不免除得標廠商之責任，得標廠商不得據以主張免責。
- 13.8.** 得標廠商須確實遵守「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工作動工許可證管理要點」。
- 13.9.** 投標廠商若有偽造有關證件等之情事，於得標後，若經本廠查證屬實者，除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外，並取消其得標權且依法究辦。
- 13.10.** 所有投標所發生之費用，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與本廠無涉。
- 13.11.** 本須知若文義有爭議時，概以本廠之解釋為準。
- 13.12.** 投標廠商所提投標文件，無論合格與否均不予補償、退還，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廠要求補償。
- 13.13.** 本廠有權作出暫緩、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賠償或為其他請求。
- 13.14.** 本須知為合約之一部份。

14. 附件

附件 1、標單

附件 2、工程估價單

附件 3、印鑑印模單

附件 4、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一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廠

標 單

敬啟者：關於

貴廠[表層海水桶槽鋼構修繕工程、工程編號：TFCHL-2024-04-22]，敝公司（廠行號）已將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合約條款、工程規範及其他圖說附錄等，詳細檢閱，充分明瞭，並自往工地察勘。茲根據上述各件依式填具工程估價單。

總計新台幣

整

不含 5%營業稅

願承包是項工程。如蒙

惠予承包，敝公司（廠行號）願於 日曆天內完工。

敝公司（廠行號）具結並願遵守 貴廠所有招標有關規定。

此 致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投標/報價廠商：

啟（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營業執照：

統一編號：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廠
工程單價分析表

工程編號：

共 1 頁第 1 頁

| 工程名稱：「表層海水桶槽鋼構修繕工程」 | | | | | | |
|---------------------|---|----------------|------|----|----|--------------------------|
| 工程類別 () | | | | | | 說明 |
| 項次 | 工程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一、 | 假設工程 | | | | | |
| (一) | 施工架搭設作業 | | | | | 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CNS4750國家標準 |
| 1、 | CNS-4750框式施工架搭拆(含上下樓梯、護欄、底板、交叉拉桿…等安全設施) | m ² | 400 | | | |
| 2、 | 防護(黑色)網布 | m ² | 400 | | | |
| 3、 | 安全設施 | 式 | 1 | | | |
| 4、 | 施工架結構計算書 | 份 | 1 | | | |
| 小計(1) | | | | | | |
| 二、 | 拆除及桶槽橫向補強作業 | | | | | |
| 1、 | 桶槽蓋補強骨架拆除 | M | 150 | | | |
| 2、 | 桶槽外側補強立柱拆除 | M | 125 | | | |
| 3、 | 桶槽外側補強環立面 | 處 | 84 | | | |
| 4、 | 拆除切割面研磨整平(含FRP包覆面局部切除) | 式 | 1 | | | 切除80-100CM 貼合後厚100-110CM |
| 5、 | 拆除起重 | 式 | 1 | | | |
| 小計(2) | | | | | | |
| 三、 | 桶槽鋼構修繕作業 | | | | | |
| 1、 | SUS316 角鋼100*100*10t | KG | 4800 | | | ASTM |
| 2、 | 白鐵螺栓連帽 7/8" | 式 | 1 | | | |
| 3、 | 安裝起重 | 式 | 1 | | | |
| 4、 | 吊卡車搬運 | 式 | 1 | | | |
| 5、 | 新設置桶槽蓋白鐵補強骨架 | KG | 3000 | | | |
| 6、 | 新設置桶槽蓋白鐵補強焊接 | 式 | 1 | | | |
| 7、 | 立柱基礎打除及復原 | 組 | 12 | | | |
| 8、 | 新設置桶槽外側補強白鐵立柱 | KG | 1850 | | | |
| 9、 | 桶槽外側補強環立面增設焊接 | 處 | 84 | | | |
| 10、 | 廢棄物清理 | 式 | 1 | | | |
| 11、 | 五金另料 | 式 | 1 | | | |
| 小計(3) | | | | | | |
| 四、 | 除鏽、油漆(塗料)作業 | | | | | |
| 1、 | 環氧樹脂(二液型)噴漆(海水藍色)及防鏽漆(黃色) | m ² | 500 | | | |
| 2、 | 桶槽編號噴塗 | 式 | 1 | | | |
| 3、 | 桶槽外及桶蓋清洗清潔 | m ² | 430 | | | |
| 小計(4) | | | | | | |
| 小計(5) | | | | | | |
| 五、 | 保險及品質 | | 3% | | | |
| 六、 | 營安衛管理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含維護費) | | 3% | | | |
| 工程總價合計 | | | | | | |

備註：1. 本工程單價分析表數量僅供承攬廠商參考，承攬廠商必須進行實際勘查與量測，核實估算計價。

2. 本估價單數量為最低基本要求，投標廠商須親至現場充分瞭解現況，並依工作內容據以報價。

投標廠商：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附件 3

台肥花蓮廠
投標廠商印鑑印模單

| | |
|--------------------|--|
| 投標廠商 印 鑑 | |
| 投標廠商負責人 印 鑑 | |
| 用印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委託代理授權書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表層海水桶槽鋼構修繕工程」，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